

法院公告

漳州市语红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漳州连龙兴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漳州市语红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
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
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
顺延）上午 10 时 00 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6 年 4 月 1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4 月 01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 2026 年 04 月 01 日）